

國立陽明大學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

生物性廢棄物分類收集要項

壹、說明：

一、非感染性廢棄物：

生物性事業廢棄物經高壓滅菌鍋自行滅菌依本作業規範方式處理。

(一) 一般事業廢棄物：以一般廢棄物方式處理。

實驗耗材：

1. 塑膠類：試管、培養皿、滴管、微量吸管、手套、藥品空瓶（清洗乾淨）等。
2. 紙類：吸水紙、擦拭紙等。
3. 玻璃類：藥品空瓶清洗乾淨作資源回收或請廠商收回。
4. 動物墊料。

(二) 可燃廢棄物：請使用透明滅菌用垃圾袋，滅菌後妥善包裝運送至垃圾場生物性廢棄物暫存場所，不可盛裝過滿過重，避免運送過程破裂或開口鬆脫。

1. **血液廢棄物**：指廢棄之人體血液或血液製品，包括血清、血漿及其他血液組成分。沾有血液或紅色染劑之廢棄物：手套、器皿、棉花、紗布、擦拭紙、實驗衣、口罩、塑膠導管等可燃燒銷毀之物品。

2. **廢棄之培養物、菌株及相關生物製品**：皆不可混雜生活垃圾。

(三) 不可燃廢棄物：實驗室自行尋找合適大小、材質堅硬之容器存放，以免人員被針頭、銳物扎傷。（環安中心定期清理固態有害廢棄物）。

廢棄之尖銳器具：包括不鏽鋼針頭、玻璃注射筒、針頭、玻璃培養皿、玻璃試管、試玻片、手術刀、縫合針、不可燃且割刺危險性物品之容器等無法燃燒銷毀之物品。

二、感染性廢棄物：

- (一) 依「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」規定，感染性事業廢棄物「於常溫下貯存者，以一日為限，於攝氏五度以下冷藏者，以七日為限」。有關清理事項請洽詢環安中心（分機 2296）。
- (二) 可燃之感染性事業廢棄物使用紅色感染性事業廢棄物垃圾袋盛裝，將廢棄物之產生單位、姓名以油性筆寫於垃圾袋上，捆紮開口後，置入攝氏五度以下之冰櫃中貯存，同時將廢棄物貯存數量作成紀錄備查（內容包含「產生單位」、「丟棄者」、「內容物」、「產生日期」），本紀錄需保存半年備查。

貳、滅菌處理標準：

- (一) 依「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」第五條第五款：廢棄物之尖銳器具、手術或驗屍廢棄物、實驗室廢棄物之感染性廢棄物經滅菌後得認定一般事業廢棄物，滅菌處理標準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（行政院衛生署）規定辦理。
- (二) 根據衛生署 90.4.26 公告「部分感染性醫療廢棄物滅菌處理標準及相關規定」，高溫高壓滅菌應符合之滅菌標準如下：
 - (1) 操作溫度攝氏 121 度以上，每平方英吋 15 磅以上之壓力，加熱時間為 60 分鐘以上。
 - (2) 操作溫度攝氏 135 度以上，每平方英吋 31 磅以上之壓力，加熱時間為 45 分鐘以上。
- (三) 高溫高壓滅菌方式，其滅菌完全與否，係以嗜熱桿菌（*Bacillus Stearothermophilus*）孢子為指標及操作紀錄予以鑑定之，滅菌測試結果，指標微生物殺滅比率應達 $5\log_{10}$ （即 99.999% 滅菌率）。